

上海核工院广西白龙核电项目 1、2 号机组核岛土建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分为两个标段：

招标项目名称：广西白龙核电项目 1、2 号机组核岛土建施工

标段一：广西白龙核电项目 1 号机组核岛土建施工

标段二：广西白龙核电项目 2 号机组核岛土建施工

招标人：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中电投广西核电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来源：项目建设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目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

建设规模：项目计划建造 2 台百万千瓦级 CAP1000 压水堆核电机组

2.2 招标范围

标段一：1 号机组采购范围主要包括如下：

合同子包 1：1 号核岛土建施工

1 号机组核岛反应堆厂房（11 厂房）、辅助厂房（12 厂房）、附属厂房（40 厂房）、放射性废物厂房（50 厂房）、柴油发电机厂房（60 厂房）等核岛主厂房的土建施工；

1 号机组核岛区域范围内所有室外地下设施、管沟、道路、接地、工艺系统支墩、附属厂房室外坡道及挡土墙、检查井等土建施工，雨水管道及生活污水管道等土建与安装施工；

1 号机组除盐水储存箱基础及地基处理、硼酸箱基础及地基处理、非能动安全壳冷却水辅助储存箱基础及地基处理、防飓风/防飞射构筑物、凝结水箱基础及地基处理、柴油贮存罐区基础及地基处理、轻水泡沫站土建施工；

1 号机组 CB（除 CB20）\CH\CS 模块制作、运输、吊装、安装；CA 小模块现场运输、安装。

全厂范围内次级网建设和复测工作；

1 号机组核岛施工区域门禁系统采购、安装、运维和拆除工作；

1 号机组核岛施工区域范围内智慧化工地、智慧消防及其配套工作。

不包括上述 1 号机组核岛主厂房内的钢结构预制及屏蔽厂房 SC 结构的预制、拼装、安装。

合同子包 2：三废区域土建施工

三废区域（厂址废物处理设施、去污和热检修车间及特种汽车库、综合实验室和放射源库、转运场地）土建施工。

三废区域范围内所有室外地下设施、管沟、道路、接地等土建施工、雨水管道及生活污水管道等土建与安装施工。

合同子包 3：1 号核岛主厂房钢结构预制

1 号机组核岛主厂房钢结构供货范围如下：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规格书等设计文件，开展下述钢结构的预制及供货工作，并完成钢结构构件的金属表面油漆施工（含防火涂层）、标识及标记、预制成品保护等，同时运输至项目现场指定地点：

➤ 11 厂房钢结构、屏蔽厂房锥形屋顶钢结构及其附属钢结构、CR10 钢结构等钢结构（含钢柱、钢梁（含主次梁及次次梁）、钢斜支撑、钢屋架及钢檩条、钢楼梯、钢墙架、钢平台、钢盖板、钢爬梯、钢栏杆、钢板楼板、零星钢构件、不锈钢盖板等钢结构构件的预制及供货工作，不包含压型钢板、剪力钉、格栅板（含钢格栅安装使用的射钉圆盘）、防火钢板、金属外墙板、地脚螺栓、预埋件、后置埋件、贯穿件/套筒、不锈钢覆面、钢牛腿、轨道梁及轨道等钢结构构件的预制及供货工作）。

➤ 12 厂房、40 厂房、50 厂房、60 厂房范围内的钢结构（含钢柱、钢梁（含主次梁及次次梁）、钢斜支撑、钢屋架及钢檩条、钢楼梯、钢墙架、钢平台、钢盖板、钢爬梯、钢栏杆、钢板楼板、零星钢构件、不锈钢盖板等钢结构

构件的预制及供货工作，不包含压型钢板、剪力钉、格栅板（含钢格栅安装使用的射钉圆盘）、防火钢板、金属外墙板、地脚螺栓、预埋件、后置埋件、贯穿件/套筒、不锈钢覆面、钢牛腿、轨道梁及轨道等钢结构构件的预制及供货工作）。

备注：以下不包括在本标段范围内：

- 1) 本采购范围内所有的石方爆破（由一体化负挖承包商负责）；
- 2) 核岛五大厂房基坑开挖和土石方挖运工作（由一体化负挖承包商负责）；
- 3) 本采购范围内永久工程子项所需的混凝土供应（甲供）；
- 4) 本采购范围内属于甲供的设备和材料的供应。

标段二：2号机组采购范围主要包括如下：

合同子包 1：2号核岛土建施工

2号机组核岛反应堆厂房（11厂房）、辅助厂房（12厂房）、附属厂房（40厂房）、放射性废物厂房（50厂房）、柴油发电机厂房（60厂房）等核岛主厂房的土建施工；

2号机组核岛区域范围内所有室外地下设施、管沟、道路、接地等土建施工、雨水管道及生活污水管道土建与安装施工；

2号机组除盐水储存箱基础及地基处理、硼酸箱基础及地基处理、非能动安全壳冷却水辅助储存箱基础及地基处理、防飓风/防飞射构筑物、凝结水箱基础及地基处理、柴油贮存罐区基础及地基处理、轻水泡沫站土建施工；

2号机组 CB（除 CB20）\CH\CS 模块制作、运输、吊装、安装；CA 小模块现场运输、安装。

2号机组核岛施工区域门禁系统采购、安装、运维和拆除工作；

2号机组核岛施工区域范围内智慧化工地、智慧消防及其配套工作。

不包括上述 2号机组核岛主厂房内的钢结构预制及屏蔽厂房 SC 结构的预制、拼装、安装。

合同子包 2：2号核岛主厂房钢结构预制

2号机组核岛主厂房钢结构供货范围如下：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规格书等设计文件，开展下述钢结构的预制及供货工作，并完成钢结构构件的金属表面油漆施工（含防火涂层）、标识及标记、预制成品保护等，同时运输至项目现场指定地点：

➤ 11 厂房钢结构、屏蔽厂房锥形屋顶钢结构及其附属钢结构、CR10 钢结构等钢结构（含钢柱、钢梁（含主次梁及次次梁）、钢斜支撑、钢屋架及钢檩条、钢楼梯、钢墙架、钢平台、钢盖板、钢爬梯、钢栏杆、钢板楼板、零星钢构件、不锈钢盖板等钢结构构件的预制及供货工作，不包含压型钢板、剪力钉、格栅板（含钢格栅安装使用的射钉圆盘）、防火钢板、金属外墙板、地脚螺栓、预埋件、后置埋件、贯穿件/套筒、不锈钢覆面、钢牛腿、轨道梁及轨道等钢结构构件的预制及供货工作）。

➤ 12 厂房、40 厂房、50 厂房、60 厂房范围内的钢结构（含钢柱、钢梁（含主次梁及次次梁）、钢斜支撑、钢屋架及钢檩条、钢楼梯、钢墙架、钢平台、钢盖板、钢爬梯、钢栏杆、钢板楼板、零星钢构件、不锈钢盖板等钢结构构件的预制及供货工作，不包含压型钢板、剪力钉、格栅板（含钢格栅安装使用的射钉圆盘）、防火钢板、金属外墙板、地脚螺栓、预埋件、后置埋件、贯穿件/套筒、不锈钢覆面、钢牛腿、轨道梁及轨道等钢结构构件的预制及供货工作）。

备注：以下不包括在本标段范围内：

- 1) 本采购范围内所有的石方爆破（由一体化负挖承包人负责）；
- 2) 核岛五大厂房基坑开挖和土石方挖运工作（由一体化负挖承包人负责）；
- 3) 本采购范围内永久工程子项所需的混凝土供应（甲供）；
- 4) 本采购范围内属于甲供的设备和材料的供应。

2.3 计划工期

本核电项目的合同工期暂定为 64 个月，2 台机组间隔 10 个月。1 号机组以 FCD+0 为起点，到具备商运条件 FCD+54 为止； 2 号机组比 1 号机组延后 10 个月，以 1 号机组 FCD+10 为起点，具备商运条件为 1 号机组 FCD+64。

本次招标项目#1 机组 FCD 时间暂定为 2025 年 06 月 30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3. 投标人资格及业绩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施工及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资质条件：投标人应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应具有近五年内至少承担一项百万千瓦级及以上核能/核电项目核岛土建施工业绩（包含在建业绩）；

3.4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项目经理须同时满足以下全部要求：1）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并注册于投标人；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3）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4）具备2年以上核岛土建项目经理或5年及以上核岛土建项目副经理级管理经验（需提供证明材料）；

3.5 财务要求：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连续三年通过社会或政府审计，且审核无重大问题；

3.6 信誉要求：

（1）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投标人没有处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未被列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涉案“黑名单”；

（4）投标人没有处于招标人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未被列入招标人供方黑名单和冻结名单（评标期间尚未解除冻结的）。

3.7 其他要求：

（1）通过 GB/T1900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及 GB/T45001（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投标人应根据国家核安全监管部门发布的核安全法规《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HAF003 及相关导则、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发布的《核设施质量保证要求》ASME NQA-1（2015）的相关要求，制定并执行满足本合同要求的项目质量保证大纲以及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

(2) 近 36 个月内（含，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近 12 个月（含，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在国家电投集团公司系统未发生人身死亡事故。

(3) 近 36 个月内（含，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未发生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4) 当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a) 被责令停业；b)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c)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本项目实行在线售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内进入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官方网站（<https://ebid.espic.com.cn>），注册账号并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在投标管家客户端报名参与购买招标文件，不接受现场购买。

4.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4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6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热线服务：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30（法定节日除外）。

4.3 招标文件价格

购买招标文件需支付招标信息服务费人民币伍佰元整（¥500.00 元）/每标段。招标文件自愿购买，一经售出，费用不退。

4.4 招标文件购买和获取

(1) 购买招标文件

登录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和发票信息等待审核通过）→在下载中心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扫码登录/用户名登录→查看招标公告→支付招标信息服务费（微信在线支付）→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扫码签章 APP 办理：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使用手机 APP 办理数字证书，完成扫码登录、电子签章及加解密等工作，投标人需通过苹果 AppStore、

安卓应用商店下载“数智签 APP”。按照要求进行个人用户注册及实名认证、企业注册及企业关系建立、按照要求购买证书、单位签章制作等操作。（已在“中招互连 APP”上办理证书且证书仍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仍然可以继续使用“中招互连 APP”）。

在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上操作时遇到包括注册和投标管家客户端使用等技术问题，请拨打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服务支持电话：010-56995650 或 400-810-7799。

（2）支付方式：线上支付。

（3）获取招标文件

购买招标文件款项在线支付成功后，登录投标管家工具，进入招标项目在“招标→招标文件”处即可查看和导出招标文件,或进入“投标→投标响应”会自动下载招标文件。

鉴于本项目涉及技术保密信息，需投标人将签署并盖章的《投标保密承诺函》（详见附件）扫描件发招标联系人邮箱并附在投标文件商务卷中。

5. 招标文件澄清

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问题，请登录投标管家并进入招标项目，在“澄清疑问→我的问题”页面进行提问和查看。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 时整（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服务器集中解密的开标方式，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智签”手机 APP，在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中查看开标结果。

6.2 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不接收逾期传输的投标文件。

6.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和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https://ebid.espic.com.cn>）上公开发布。

8.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随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两个标段需分别提交并备注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拒绝接受投标文件的权利。

9. 联系信息

招标人：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29 号

邮编：200233

项目招标联系人：邓之奇

电话：021-61861485

E-mail: dengzhiqi@snerdi.com.cn

电子招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10-56995650 或 400-810-7799

10. 其他说明

10.1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招标人。

10.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10.3 本招标文件中除注明是标段一、标段二的内容外，其余内容均为两个标段共用。

10.4 投标人须同时参与两个标段的投标。

10.5 招标人将本项目与《广西白龙核电项目 1、2 号机组工程屏蔽厂房 SC 结构一体化施工合同》项目同时招标，鼓励符合资质能力的潜在投标人同时投标本招标项目和 SC 结构一体化项目。

11. 招标公告附件

投标保密承诺函

(签名) (盖章)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招标公告附件：

投标保密承诺函

致：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将接收贵公司发出的有关资料，为此，我公司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

1. 贵公司享有对由贵公司发出的有关资料的所有权，贵公司向我公司发送这些资料并不意味着上述所有权有任何变更或转移。

2. 我公司将经贵公司授权的资料仅用于向贵公司提供投标及履行合同之唯一目的，不能将该资料用于他处或其他任何目的，无论这些资料是采用直接或间接，书面、口头或在贵公司场所所见等各种方式所获得的。

3. 我公司将对资料保密，如需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该资料，包括我公司的母公司、兄弟公司、子公司、顾问方以及分包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a) 向第三方披露的信息，仅限于提供投标及以后履行合同之唯一目的。

b) 我公司需与第三方签订本保密协议，并抄送贵公司。

4. 除了用于第2条规定的目的外，未经贵公司的书面授权，我公司不能对保密的资料进行复印、或其他任何方式的复制及引用。

5.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对传递的资料及其相关利益保留所有权利，在此未提到的应被理解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国外专利许可的保护。

6. 我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我公司与贵公司就相关招标或其它事项进行过接触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我公司与贵公司就相关招标事宜进行过讨论，或者我公司将要或将不，已经或尚未向贵公司提交招标的建议方案等。

7. 基于贵公司的书面要求，或我公司使用完贵公司发送的这些资料之后，我公司有义务将这些资料归还给贵公司，包括所有的复印件，并以书面形式保证所有资料包括复印件都已被销毁。

8.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信息：

a) 贵公司向我公司披露之前已为我公司所知晓且我公司对此不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b) 根据法院裁决或者任何法律法规的要求而进行的披露，但是该等情

况下我公司将立即并且适当地通知贵公司上述事宜。

9. 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信息，我公司虽不对泄密负法律责任，但仍需承担保密义务：

a) 贵公司向我公司披露之前已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

b) 贵公司向我公司披露后，并非由于我公司的过错所致的、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

10. 本保密承诺函由我公司授权代表签字后即行生效，并构成对我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约束力。

公司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